

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上海齐平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爱辉路 201 号 1 幢 307 室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13160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鉴于：

- 1、甲方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专业从事汽车物流业务。
- 2、乙方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成熟的汽车运输物流服务体系、能力和经验。
- 3、为深入开拓整车物流市场，搭建专业整车运输平台，双方同意在相关业务中进行深度合作，有利于发挥各方各自优势，为双方谋取更大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影响。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确立合作伙伴关系，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相关的行业规定和惯例，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称“框架协议”），以资信守。

一、总则

- 1.1 本框架协议双方均具有签订和履行协议所需的权利和授权、许可和企业法人资格；一切活动均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1.2 本框架协议为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具体业务由双方在本框架协议确定的原则下签署具体业务合同予以明确。

二、合作内容及方式

- 2.1 甲、乙双方同意就甲方提供的物流业务信息，由双方共同准备竞标资料，并以甲方的名义参与竞标，乙方应提供全程配合。
- 2.2 双方同意，对 2.1 条项下竞标成功的项目，以甲方的名义与客户签署合同（以下称“客户合同”），在合同谈判过程中，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2.3 甲方在乙方协助下竞标成功的物流服务项目，甲方同意转包给乙方，双方就此应签署具体的项目合同（以下称“项目合同”），项目合同内容应以客户合同为依据订立。
- 2.4 双方一致同意，具体的业务结算标准将在项目合同中明确，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客户合同和项目合同项下应缴税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乙双方应共同准备相关竞标材料，且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竞标材料；
- 3.2 甲方有义务及责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真实，保证以任何方式告知乙方的信息真实；
- 3.3 甲方同意在与其客户签署合同后，即时与乙方签署相应的项目合同，将在乙方协助下获得的项目业务全部交给乙方履行；
- 3.4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提供业务竞标信息并参与合同谈判的项目，甲方内部其他部门不再以任何形式参与有乙方涉及项目服务的竞争性竞标，且有义务不将该等竞标信息透露给其他第三方；若由乙方提供业务竞标信息，但乙方书面明确表示不参与项目业务的，甲方可自行参与竞标并提供服务。
- 3.5 甲方应对本框架协议内容严格保密，如因甲方向其他第三方泄露或披露本框架协议及其他合作信息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乙方负责按照项目合同约定为甲方客户提供物流服务；
- 4.2 乙方有义务及责任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资料真实，保证以任何方式告知甲方的信息真实；
- 4.3 乙方应自行承担在项目合同项下履行具体服务的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车辆通行费用、燃油费用等），并且乙方应负责购买货物运输险、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
- 4.4 乙方应对本框架协议内容严格保密，如因乙方向其他第三方泄露或披露本框架协议及其他合作信息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5 对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在客户合同项下违约赔偿的，在甲方先行赔付后，应由乙方在项目合同下以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全额赔付给甲方；
- 4.6 在甲乙双方确认的情况下，乙方有权直接与甲方客户进行业务联系、业务确认等工作。

五、保密条款

- 5.1 双方互相保证在本框架协议履行期间，不得将本框架协议内容以及对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数据，以及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从对方处了解到的任何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披露或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如因法律、法庭命令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
- 5.2 双方均应告知并督促其因履行本框架协议而获知协议内容及因合作而获知对方保密信息的雇员、代理人、顾问及与履行本框架协议相关的关联公司等遵守本条款，并对其雇员、代理人、顾问及与履行本框架协议相关的关联公司等的行为承担责任。
- 5.3 任何一方如有违反保密约定的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5.4 保密条款不因本框架协议的解除、变更、终止而即时失效，双方同意保密条款有效期为协议终止后的 5 年。

六、不可抗力

- 6.1 由于战争、地震、火灾、国家政策性调整、法律法规颁布与修订等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预防和避免的原因导致本框架协议不能及时履行或完全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应于事件发生后，立即用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证明。

七、违约责任

- 7.1 一方违反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任何一方发现后应及时书面通知违约方，违约方需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违约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及时改正，并且双方未能达成其他一致意见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不论违约方是否及时予以改正，一旦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 7.2 如甲方违反本框架协议第 3.3 条约定，在与其客户签署合同后，未与乙方签署相应的项目合同将在乙方协助下获得的项目业务全部交给乙方履行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7.3 对于非协议双方过错导致的共同损失，双方应按照公平原则分担，并互相协助或共同向有过错的他方追索赔偿。

- 7.4 除另有约定外，本框架协议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为处理纠纷而支出的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八、争议解决

- 8.1 本框架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除外）。如甲乙双方在合作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协议的期限及解除

- 9.1 本框架协议的有效期为【1】年，即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框架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如甲乙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合作，则本框架协议有效期限自动延长一年。如任何一方提出协议期满不再续约的书面要求，则本框架协议期满后自动终止。
- 9.2 除本框架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如一方因自身经营状况变化、市场变化因素影响等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协议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且结清双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并签订解除协议书后，本框架协议方可解除。

十、其它

- 10.1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办理。如有需要双方可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订立不影响本框架协议的执行，补充的内容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框架协议内容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10.2 所有对本框架协议的变更（包括补充、修订等）需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
- 10.3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上海齐平物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日期：